

第七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預測

一、人口成長

本園區內人口，主要為政府安置於武陵農場之榮民，民國七十五年該等場員計七十四戶，八十一年設置本國家公園時為二十六戶，八十五年底降為二十一戶，九十一年底再降為十六戶(表七十一)，因係安置就養性質，因此人口不會增加，預測區內人口將繼續成負成長。

表七十一 武陵地區農戶數變遷統計表

單位：戶

年度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戶數	七十四	七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一	十九	十八	十六

註：七十五年至八十六年資料來源：巨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999)台中縣和平鄉武陵農場農村社區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委託。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資料來源：現場查訪。

二、旅遊發展預測

旅遊人次增加之影響因素包括：

(一) 外在環境因素

- 1 台灣地區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
- 2 國民總所得及可自由支配之所得比例。
- 3 人口成長及其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與地域分布等。

- 4 交通設施(聯外道路及運輸工具)。
- 5 大眾傳播事業之發展。
- 6 政治與社會環境。
- 7 與其他風景遊憩點之競爭。

(二) 休閒因素

- 1 個人休閒時間、遊憩費用、遊憩活動經驗與偏好。
- 2 遊憩服務之質與量。

(三) 國家公園內在因素

- 1 國家公園之地理區位與區內交通現況。
- 2 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大小。
- 3 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內涵與特質、對遊客之吸引力。
- 4 國家公園環境承載量。
- 5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制度。
- 6 區內遊憩服務設施之質與量。

(四) 旅遊預測還應考慮下列項目

- 1 本園區特殊資源承載量、避免資源因過度使用而遭受破壞、遊客服務儘量由鄰近遊憩點提供。
- 2 遊客服務設施提供將以考慮從事本園區登山健行賞景等遊憩活動之服務為主。
- 3 交通建設闢建完成帶來的旅遊影響。
- 4 各遊憩區之水源供給量限制問題。



本園區內富含獨特資源景觀，自前重要旅遊據點有武陵、觀霧、汶水等地區，遊憩資源豐富，由於道路設施完善及國民休閒旅遊意識提昇，歷年來旅遊人次逐年增加，進入本園區國民旅遊之遊客人數統計，於民國八十一年為十三萬餘人次，八十七年為近三十一萬人次，九十一年達四十七萬餘人次(表七-1)。依據八十五年度委託研究「武陵地區遊客承載量研究」透過遊客問卷、潛在遊客問卷、專家問卷以及生態旅遊問卷，訪談不同的對象，分別分析而得到以下結果：遊客多不認為武陵地區遊憩環境擁擠，且配合保育櫻花鉤吻鮭而降低遊憩服務舒適程度的意願極高；專家學者一致認為武陵地區之經營應以「環境保護」為重，且最重要的措施為「復植森林」以及「放棄農藥使用」；從生態旅遊問卷中得知，發展生態旅遊以降低環境衝擊，適當的方案包括「選擇適當地點」、「限制從事活動」、「提供適當之設施」及「維持較小之團體人數」等；根據目前遊客所造成的環境衝擊程度為前題，建議先採行分散遊客措施並加強遊客的環境教育提昇環保觀念以改變遊憩行為著手，其次有關之經營管理單位亦應加強環境保育相關措施，並維護自然環境及特有生態。

本園目前因交通未具貫通性，雪見地區聯外道路正改善中，遊客人次預測仍以武陵、觀霧及大雪山地區為主。因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及大雪山林道嚴重受創交通中斷超過一年，致八十八、八十九年遊客大減。民國九十年起旅遊人次已逐漸回升，民國九十五年進入本園區國民旅遊總人數約為七十八萬餘人次(表七-1)。未來交通恢復、住宿設施與登山步道改善，加上雪見遊憩區開放，旅遊人數可望更為增加。

三、交通

本國家公園之交通系統幹道為中部橫貫公路，由台中至武陵、花蓮至武陵、宜蘭至武陵原本路況良好，另至觀霧之大鹿林道、東勢至大雪山地區之大雪山林道、及大湖至雪見之司馬限林道，大部分為開挖邊坡多無護坡措施，每當颱風、地震、豪雨後邊坡經常破壞需作細部改善。因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中部橫貫公路谷關至德基

表7 - 2 雪霸國家公園76年至91年遊客人次統計表
 含92年至96年預測遊客人次
 單位：人

年份	武陵地區	觀霧地區	汶水地區	合計	備註
七十六年	209,771	6,123		215,894	
七十七年	119,569	7,987		127,556	
七十八年	133,935	9,862		143,797	
七十九年	82,815	9,029		91,844	因颱風中橫及宜蘭支線交通中斷，致遊客大減。
八十年	126,469	8,178		134,647	
八十一年	120,329	11,326		131,665	81.7.1 成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八十二年	150,314	37,319		187,633	
八十三年	146,119	75,543		221,662	
八十四年	237,962	130,632		368,594	
八十五年	165,057	108,417		273,474	
八十六年	177,145	124,549		301,694	
八十七年	211,061	97,782		308,843	
八十八年	171,586	120,698		292,284	因 88.9.21 大地震中橫公路交通中斷，致遊客大減。
八十九年	67,635	114,806 (未影響)		182,441	武陵地區交通未完全恢復，遊客量呈負成長。
九十年	111,784	85,146	103,348	300,278	本處汶水服務區於90.7.1 開放
九十一年	142,918	153,244	258,322	554,484	
九十二年	139,000	141,000	254,000	534,000	預測值
九十三年	149,000	151,000	305,000	605,000	預測值
九十四年	159,000	161,000	366,000	686,000	預測值
九十五年	170,000	172,000	439,000	781,000	預測值

資料來源：武陵地區 - 輔導會武陵農場、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武陵農場門票）

觀霧地區 - 新竹縣清泉入山檢查哨（含竹東臨時遊客中心）

汶水地區 - 本處自行統計

段及大雪山地區之大雪山二二三 林道受創嚴重，需長時間修復，需俟本園區內聯絡道路持續修復改善後，交通量始可能增加。大鹿林道及司馬限林道路是否聯貫，因位於海拔高度二千公尺，在兼顧生態保育及景觀維護上之需要，將詳細進行評估。

四、旅遊服務設施需求

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建設，將以提供基本服務性設施為主，使遊客在合理舒適的安排下，享受國家公園之自然美景，而獲致身心休憩之效用，因此，基本服務性設施之提供對發展遊憩事業將至為重要。

(一) 住宿服務設施需求

根據遊客資料調查顯示，自前進入本國家公園之總旅遊人次約有百分之五十五住宿，預計至民國九十三年此種情形仍繼續存在，其理由主要是因本園區內各遊憩區離最近主要觀光旅遊據點大多超過二小時以上之車程，因此，未來本園區內的住宿設施需求將隨國民旅遊人次的增加而提高。為兼顧生態保育及旅遊發展，應訂定適當的遊憩承載量，並考慮在適當地點增設若干較具代表國家公園自然性之住宿設施，並建立經營管理制度及策略，俾能讓遊客數量在各遊憩區穩定發展，提供遊客最佳之遊憩服務，未來五年內遊客仍以武陵與觀霧為主要住宿據點。

武陵地區預估九十三年尖峰日住宿遊客約三千人，住宿設施現有武陵國民賓館、武陵山莊，由於住宿設施嚴重不足，自前正進行武陵第二國民賓館建設計畫，完成後加上原有住宿設施，將可提供約二千五百人住宿量。除此之外，為提供登山遊客服務已完竣七卡山莊與三六九山莊之整修並實施進人生態保護區申請及床位預約制度，以有效管制登山人次，俾同時兼顧生態保育與維護遊憩品質。

觀霧地區預估九十三年尖峰日住宿遊客約四百人，住宿設施目前只有觀霧山莊，林務局正積極規劃觀霧森林遊樂區之觀霧渡假山莊取代原觀霧山莊，完成後將可提供二五一人住宿量，提高遊客較佳的住宿服務。

除此之外，為提供登山遊客服務，林務局已完成九九山莊擴充與整修，並經營管理之。

(二) 交通服務設施需求

遊憩地區之交通服務設施需求主要為停車空間。停車空間之需求量與遊憩資源之吸引力、遊憩服務設施是否完善、遊客停留時間之長短以及交通之便捷性等因素有密切關係。武陵與觀霧地區已有停車場之配置，為配合未來遊憩發展需求，應在各遊憩區及重要遊憩據點擴增停車空間，以符新增旅遊車輛停靠使用。

停車空間之需求，其預測數係以遊憩地區尖峰日之旅遊人次乘以停歇性交通之比率，換算成車輛數後，再以每車所占之停車空間乘以車輛數，求出停車場面積。採用八十五年度委託研究「武陵地區遊客承載量研究」武陵地區基礎承載量尖峰日遊客數為五千人，依據八十九年委託研究「觀霧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預估九十五年觀霧地區尖峰日遊客數為一、二七二人計算，預估停車場需求面積如下：武陵遊憩區約需一·八公頃，觀霧遊憩區約需一·七公頃，目前停車空間都不足，應逐年增設，惟停車場之設計、開發應著重生態設計原則與材料之應用，車道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並多採用透水性材料。

第二節 分區計畫

一、分區計畫原則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分區。各計畫分區之劃定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遊憩需求，並參酌生態資源之分布、地形地勢及景觀因素。每一分區須具有共同的特性、適當面積及緩衝地區。其範圍線儘量以河川、溪谷、山脊線或明顯地形線區界，各分區之選定條件、特性、資源分布及分區範圍分述如下：

(一) 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 1 生物社會未被人為干擾，尚能保持原始天然狀態而繼續其自然營力作用之地區。
- 2 繁衍之生物種類眾多堪足以代表某一大區域內生態特性之地區。
- 3 瀕臨絕種或稀有動植物分布之地區。
- 4 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生態資源須特加保護之地區。
- 5 局部生態環境已遭人力破壞，作適當治理後可觀察其復舊潛力之地區。
- 6 為保護自然生態體系而須納入之緩衝地帶。

(二) 特別景觀區

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 1 自然資源目前尚保存完整，在同類資源中具代表性者。
- 2 具有珍稀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加保護之地區。
- 3 本園區內獨特之地理地形或雄偉壯觀之天然景緻。
- 4 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地質、地形、地物分布地區。
- 5 足以顯示本國家公園之特色並可供觀賞或環境教育之自然資源分布地區。
- 6 固有特殊天然景緻雖遭人力破壞，經適當治理後可恢復舊日景觀，並成為本國家公園特色之地區。

(三) 史蹟保存區

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設之地區。本園區內目前未發現有較

具保存價值之史蹟遺址，故暫不劃設史蹟保存區，將來若有充分資料顯示其重要性，再於辦理計畫檢討時予以考慮。

(四) 遊憩區

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劃設為遊憩區：

- 1 具有天賦育樂資源、景觀優美，可供遊憩活動之地區。
- 2 地勢平坦、交通便利之地區。
- 3 配合特殊遊憩活動所必需之地區。
- 4 目前已供遊憩活動使用之地區。
- 5 因應旅遊活動必需興建服務設施之地區。

(五) 一般管制區

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上述四種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維持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因應國家公園計畫及服務遊客需要，得設置公共、交通、解說、安全、保護及經營管理等相關設施，以維護環境品質及服務管理。

二、分區計畫

依據前述之選定條件，將計畫區內之土地劃分成各種分區，分別闡述其特性與內涵如下：（詳圖七一一：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圖；表七一二：雪霸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分配表）

(一) 生態保護區

本園區內劃設為生態保護區者共計五處，面積五一、六四公頃，占計畫總面積六七、一九%，分述如下：

表七—三 雪霸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分配表

分區	別	計畫面積	百分比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一五、四二八	二一、七	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生二	六、八八六	八、八六	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
	生三	一八、一三三	二三、五九	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生四	一、二一四	一、五	台灣檫樹生態保護區
	生五	一一、一六六	一四、五二	佳仁山生態保護區
	計	五一、六四	六七、一九	
特別景觀區	特一	一、八五	二、四二	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
	計	一、八五	二、四二	
遊憩區	遊一	二、九	四	觀霧遊憩區
	遊二	四、六	六	武陵遊憩區
	遊三	九	一	雪見遊憩區
	計	八、四	一、一	
一般管制區	管一	七、一六六	九、三三	觀霧、班山一帶
	管二	二、五九五	三、三八	北坑山一帶
	管三	一一、六五	一五、一六	西勢山、小雪山一帶
	管四	一、六四	二、一三	四季郎溪一帶
	管五	二、五	二、七	武陵農場
	管七	二	三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
計	二三、二七六	三、一九		
總計		七六、八五	一	

註：第一次通盤檢討分區調整 將管六、管八名稱取消。

1 生一（生態保護區一）—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位於本園區之東北地帶，為大霸尖山及雪山西側之廣大未開發地區，其生物族群保持完整，海拔高度由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公尺，面積一五、四二八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二七％。其分區範圍，東至邊吉岩山、喀拉業山經桃山、池有山順雪山北峰；南至雪山沿大安溪、大甲溪流域分水嶺，經火石山沿稜線而下至雪山溪；西至能甲山、中山、三榮山經馬達拉溪；北至境界山、南馬洋山沿塔克金溪至計畫北界。區內重要珍貴資源有：

- (1) 地形景觀資源：本保護區以大霸尖山至雪山之間的稜脈連峰為主體，包括大霸尖山、小霸尖山、雪山、火石山、中山等重要山脈、山岳、溪流、崩崖、蝕溝、草原及地形作用產生之景觀。其中以海拔三、四九二公尺的大霸尖山山形壯麗絕倫，有「世紀奇峰」之美譽，亦為本國家公園之重要地標。雪山為台灣第二高峰，海拔三、八八六公尺，僅次於海拔三、九五二公尺的玉山主峰，過去又稱為「次高山」。
 - (2) 植物資源：本保護區海拔由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公尺不等，重要植物資源有玉山圓柏、冷杉、鐵杉、台灣紅檜、台灣扁柏、巒大杉、台灣二葉松及闊葉樹林次第變化，而雪山西側翠池之玉山圓柏、雪山主峰下之冷杉林，為台灣同類植物社會中面積最廣大或林相最優美。
 - (3) 動物資源：本保護區大安溪上游、中山、火石山及聖稜線之廣闊地區，自前仍保持原始狀態，生存於本區之重要哺乳類有水鹿、長鬃山羊、山羌、台灣獼猴等；而馬達拉溪上游至境界山附近常有台灣黑熊、長吻松鼠、黃喉貂、帝雉、大赤啄木及台灣山椒魚等動物資源。
- ### 2 生二（生態保護區二）—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

位於本園區之東側，以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面積為六、八六六公頃，占計畫總面積八、八六％。

本保護區東以羅葉尾山、武佐野群山稜線為界，南至武陵農場億年橋，沿高山溪南側經志佳陽山，西接雪山、雪山北峰，北以聖稜線、池有山、桃山為界。本地區為國寶魚櫻花鉤吻鮭生育地，應予嚴格保護。

(1) 地形景觀：本保護區位於聖稜線之南側，由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及雪山主峰等圈谷形成特殊之地形景觀。

(2) 植物資源：本保護區雪山北峰有玉山圓柏、冷杉、鐵杉、檜木、雲杉、黃杉及台灣二葉松，闊葉樹植物種類亦眾多。

(3) 動物資源：本保護區重要哺乳類動物有長鬃山羊、山羌、台灣黑熊等，鳥類有帝雉、鴛鴦等，魚類有瀕臨絕種之櫻花鉤吻鮭等。

3 生三（生態保護區三）——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位於本園區之南側，以志樂溪與四季郎溪流域為主，面積為一八、一三二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二三五九%。本區範圍東起志佳陽山，沿稜線而下至四季郎溪，經武加加難山到大甲溪松茂，南以大甲溪德基水庫滿水線右岸為界，至志樂溪口上稜線經宇羅尾山、匹亞桑溪，西至三錐山、唐呂山、大雪山、頭鷹山，北接火石山，以大甲溪與大安溪集水區分水嶺為界。區內仍保持完整之生態體系，動植物資源豐富。

(1) 植物資源：本保護區主要以冷杉、雲杉、鐵杉、台灣扁柏、紅檜及台灣二葉松為主，闊葉樹以樟楠及殼斗科植物居多。

(2) 動物資源：本區重要哺乳類有台灣獼猴、台灣黑熊、長鬃山羊、山羌、水鹿、松鼠等，其他還有帝雉、藍腹鵝、雪山草蜥等。

4 生四（生態保護區四）——台灣檫樹生態保護區。

位於本園區之北端，面積為一一四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一五%。本保護區範圍北以計畫範圍

為界，南至大鹿林道。本區之劃設，主要以保護台灣檫樹為主，因台灣檫樹為陽性樹種，於林木砍伐後，在適當環境下即大量繁生而成純林，由於台灣檫樹為本省特有種，全省雖有零星分布但族群均小，其在本區分布之純林，極具學術研究價值，應予保護。

5 生五（生態保護區五）——佳仁山生態保護區。

位於本園區之西側，均為國有林班地，海拔高度約為九百至二千六百公尺間，面積一一、一六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一四、五二%。本保護區範圍東以中山一、六三二公尺經能甲山至雪山溪，再沿至東陽山一、二一公尺，西勢山西側稜線至大雪溪，南到合流山，西界沿南坑溪、大安溪主流轉北坑溪而上，北以樂山、檜山、榛山為界。本保護區仍保持原始狀態，植物以針闊葉樹林為主。

(1) 植物資源：本保護區主要以鐵杉、台灣紅檜、台灣扁柏、台灣二葉松及殼斗科植物為主，其常綠之樟科植物分布於較低海拔地區。

(2) 動物資源：本保護區海拔較低，主要動物有台灣黑熊、野豬、山羌、台灣獼猴、穿山甲、石虎以及藍腹鵲等。

(二) 特別景觀區

本國家公園劃設特別景觀區一處，面積一、八五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二、四一%。

特一（特別景觀區一）——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

位於本國家公園之中部地帶，以大雪山、中雪山之裸岩高山特殊地形、冷杉與鐵杉混生林及箭竹草原景觀為主，是不可多得的視覺體驗。

(三) 遊憩區

為提供進入國家公園區域內遊客之基本性服務，並選擇適合做遊憩使用之地區。本園區內劃設遊憩區

計三處，面積八四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一一% 分述如下：

1 遊二（遊憩區一）—觀霧遊憩區。

位於本園區之西北端，觀霧為竹東地區進入國家公園主要入口。本遊憩區早期為林務機關伐木、造林作業之工作站，目前森林密佈，動、植物資源豐富，高山景緻壯闊，雲霧氣象變化萬千，是進行環境教育、資源解說及親子活動的適當場所。可供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管理站、警察小隊及林務機關設置森林遊樂區之服務設施等，在國家公園計畫及相關管制規定之下，進行相關設施之建設。面積二九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四%。

(1) 地理條件：為國家公園北部主要入口，地勢平坦，水源充沛。

(2) 計畫關建設施：主要興建管理站、警察小隊、住宿、餐飲、解說及遊憩服務設施等。

2 遊二（遊憩區二）—武陵遊憩區。

位於本園區之東南緣，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經過，交通方便，遊客眾多。以維護櫻花、吻鮭的棲息環境為優先，在不破壞自然環境之前提下，利用本遊憩區特色發展適當之遊憩活動，提供多樣化遊憩體驗。面積四六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六%。

(1) 地理條件：為國家公園東部地區主要入口，位於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七家灣溪畔，地勢平坦，景觀優美。

(2) 計畫關建設施：主要興建遊客中心、七家灣遺址展示館、櫻花鉤吻鮭育種場、巴士轉運站、住宿、餐飲、解說及遊憩服務設施等，武陵農場場部設施亦在本遊憩區內。

(3) 發展國家公園事業：事業項目可分設施興建維護（包括住宿設施、商店區設施、遊憩活動設施、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及其他解說、安全、保護設施等）與事業經營（包括觀光旅遊事業、交通事業、文化

科學教育事業、展示館、遊客中心、醫療中心、環境整潔與垃圾處理等)兩方面。在本處監督下引導民間投資經營，以有效管制基本設施投資興建之發展。

3 遊三(遊憩區三)——雪見遊憩區。

本遊憩區位於本國家公園之西側，向馬限林道為進入本區之主要道路，該區位於稜線下，地勢平坦，可眺望雪山等壯闊之高山景緻。在不破壞自然環境之前提下，利用本遊憩區特色及北坑溪古道沿線據點發展適當之遊憩活動。面積九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1.1%。

(1) 地理條件：為國家公園西部地區主要入口，地勢平坦，眺望良好。

(2) 計畫關建設施：主要興建管理站、警察小隊、入口管制、住宿、餐飲、解說及遊憩服務設施等。

(四) 一般管制區

本園區除上述分區外，其餘土地留設為一般管制區，面積二三、二七六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三二.一九%，一般管制區除本計畫規定外，在不破壞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原則下，維持原有之使用，分述如下：

1 管二(一般管制區二)——觀霧、班山一帶。

位於本園區之北部，為林務機關早期之竹東林區營林伐木地區，以運材道路大鹿林道貫穿其間，交通方便，面積七、一六六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九.三二%。

本管制區北起境界山沿稜線至馬達拉溪口；往南至三榮山、班山附近再接馬達拉溪；西至榛山，沿檜山、樂山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北界。

2 管二(一般管制區二)——北坑山一帶。

位於本園區之西側，北起北坑溪，沿溪而下銜接南坑溪，南至南坑山，西接計畫範圍，全區面積二、五九五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三.三八%。

本管制區為早期伐木地區，向馬限林道配合伐木作業已深入北坑山，伐採跡地已完成造林。

3 管三（一般管制區三）—西勢山、小雪山一帶。

位於本園區之西南側，曾為大雪山林場主要伐木區域，面積一一、六五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一五、一六%。

本管制區為大雪山林場伐木作業地區，區域範圍東起頭鷹山、大雪山，南至唐呂山、三錐山再沿計畫範圍至小雪山，西沿計畫線至南坑山再轉合流山，北至西勢山。本區過去主要為台灣紅檜、台灣扁柏、巒大杉、鐵杉及雲杉等林木生長之地區，因伐木作業成為伐木跡地，目前伐採地區已完成造林。

4 管四（一般管制區四）—四季郎溪一帶。

位於本園區之東南側，以四季郎溪為主。東以大甲溪為界，西至武加加難山，北以馬武霸山為界，面積一、六四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二、一三%。

本管制區因鄰近原住民聚落，部分受墾植及野火影響，林相不良，全區已部分完成造林。

5 管五（一般管制區五）—武陵農場。

位於本園區之東側，七家灣溪右岸，為一河川堆積層，地勢平坦，面積二、五公頃，占總計畫面積二、一七%。

本管制區目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所經營，主要栽植溫帶蔬菜及水果，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武陵管理站、警察小隊設置，林務局武陵山莊亦座落於本管制區內，台中縣和平鄉武陵農場農村社區更新案應依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八經字第四三六九八號函原則同意之台中縣和平鄉武陵農場農村社區更新計畫一辦理。

本管制區業經公告劃設為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其使用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台中縣政

府「公告劃設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辦理，另為兼顧國家珍貴稀有動、植物資源之保育及觀光產業之發展，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確實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十四年七月四日（八四）輔肆字第 1198 號函核定之「武陵農場第二期發展觀光整體規劃研究報告書」內容辦理，並逐年朝向變更為生態保護區之目標努力。

6 管七（一般管制區七）—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

位於本園區之北側，為大安溪上游馬達拉溪旁，地勢平坦，可供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生態研習中心、入山管制站、維護站、住宿設施、解說巴士轉運站及解說設施，面積約二公頃，占總計畫面積百分之

第三節 保護計畫

為達國家公園保育目標，除適用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之保護管制規定外，特就本園區內資源特色研擬更明確之保護計畫，包含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與保護設施計畫等，使區域內獨特優美之自然環境、動植物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得以長久保存。

一、保護管制原則

（一）確保生態體系之完整

自然資源有其一定之生態運轉體系，若體系中部分生物鏈遭受破壞時，將影響其他生物鏈之健全發展，導致原有生態體系之完整性被破壞。因此保護計畫應著重促進各生物鏈之健全發展並達致其物種之多樣性，以確保本園區內生態體系之完整。

（二）保護珍稀及獨特之資源與景觀，提供長期學術研究使用

凡本園區內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珍稀動植物資源等，均應妥善保護並嚴禁濫採、濫捕，確保其永續發展，並供長期學術研究使用。

(三) 保全資源及提高環境品質

對已遭破壞之重要資源與景觀從事復舊，以確保本國家公園環境品質及資源整體性。

(四) 維護文化歷史資產之永存

確保人文史蹟文化資產，並積極進行復舊整建與解說教育工作。

二、保護管制計畫

依據上述原則，本園區內應予保護管制之資源對象及保護管制措施，茲說明如後：

(一) 地形地質景觀之保護

本國家公園之地形地質景觀，係以雪山山脈之雪山地壘為主體。地壘內的主要山峰，包括大霸尖山、品田山、池有山、桃山、喀拉業山、雪山、志佳陽山、大劍山、頭鷹山、大雪山等，高度均在三千公尺以上，為一具有壯麗地形、高山原野之美等資源特色之地區，須特別加以保護。

1 保護對象

- (1) 重要山岳景觀：包括雪山、大霸尖山等數十座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著名山岳。
- (2) 本園區內溪流主、支流形成之地形景觀：包括山峰、巖崖、峽谷、瀑布、河階、肩狀稜、V形谷、急湍、洞穴等。
- (3) 因地質作用造成具研究價值之地形：包括河流侵蝕、山崩、河川堆積、曲流、沖積扇等。
- (4) 因地質作用而形成之景緻：包括品田山之褶皺、小霸尖山附近的崖錐、松茂的環流丘、佳陽沖積扇等。

2 保護管制措施

上述保護對象，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予以保護管制外，本計畫另規定其保護管制措施如次：

- (1) 地形地質資源及景觀 僅供作科學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之用 不得任意破壞。
- (2) 為促進交通便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所興建之必要建築物外 禁止其他建築物之興建。
- (3) 為配合環境觀察與解說活動之進行 在主要動線附近 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觀景台、遊憩步道與環境解說設施；各項設施之材料與外型宜與周圍環境相調和。
- (4) 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派員巡邏檢查 嚴格管制保護區內之遊憩活動 避免資源之不當破壞與環境污染，並取締非法建物或設施。
- (5) 本園區內之土地視計畫需要 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撥用公有土地 並直接管理。
- (6) 嚴格禁止本園區內原存產業活動之擴增規模或變更使用。
- (7) 國家公園管理處得針對各類地形地質資源及景觀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 進行調查研究 並定期舉行資源評鑑 確實評估資源景觀保護措施之實效 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 並可透過資訊傳播媒體 宣導科學研究成果。

(二) 動植物生態體系及其景觀之保護

本國家公園大部分地區尚保存原生自然狀態 具有完整之森林生態體系 並衍生豐饒而珍貴之動植種類與景觀 須特別加以保護：

1 保護對象

- (1) 櫻花鉤吻鮭及其他特有種珍貴溪流魚類。
- (2) 珍貴之大型哺乳類野生動物 如台灣長鬃山羊、石虎、台灣獼猴、食蟹獐、台灣黑熊、水鹿等 以及其他台灣特有種齧齒類動物。
- (3) 台灣山椒魚、雪山草蜥、梭德氏蛙、莫氏樹蛙等中海拔兩生類動物。

- (4) 隨不同海拔高度，層層變化其形貌、種類之鳥類與蝴蝶。
- (5) 分布於海拔三千公尺以上高山原生植被群系，含玉山圓柏、高山柳、高山草原，以及其間開花艷麗之高山草本植物及稀有植物。
- (6) 呈大面積原始林狀態生長之雲杉林、檜木林、鐵杉林、冷杉林及玉山圓柏林等。
- (7) 分布於觀霧附近之台灣檫樹，以及台灣粗榧。
- (8) 海拔兩千公尺以下，植物種類最繁複且占地面積最廣之原生闊葉樹林。

2 保護管制措施

上述保護對象，除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予以保護外，本計畫另規定其保護管制措施如下：

- (1) 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所含珍稀種類，以長久保存並供為科學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之材料為原則，不得任意破壞。
- (2) 除必要之資源保護設施、生態研究站、水土保持工程、資源景觀解說設施與交通設施等，區內禁止任何建築物之興設。
- (3) 為配合環境觀察解說活動，並進行生態研究，在主要動線附近得視需要，規劃設置生態研究區、教學園區、觀景區、遊憩步道與資源解說設施，各項設施之材料及外型宜與周圍環境相調和。
- (4) 嚴格管制保護區內之遊憩活動，以避免資源之不當破壞與環境污染。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派員巡邏檢查，非經允許，遊客不得進入步道以外之保護地區，並嚴格取締非法建物或設施及產業開發行為。
- (5)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可進入生態保護區進行學術研究之個人或團體機構，不得從事任何破壞資源景觀之活動，或自行設置影響生態體系平衡之實驗物品。

(6) 國家公園管理處得針對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源評鑑，確實評估資源景觀保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並透過資訊傳播媒體宣導科學研究成果。

(7) 對區內特殊珍貴或瀕臨絕種之野生物，得研訂特別保護措施，嚴禁任意干擾，或依需要進行培育計畫。

(三) 人文史蹟之保護

人文史蹟之保護意義重大，具有考古學、歷史學、民俗學、人類學等研究價值。茲就本區之人文史蹟分布現況說明保護管制計畫如下：

1 保護對象

沿大甲溪上游(含志樂溪)、後龍溪上游(含北坑溪)等可能有史前遺址分布之河階地。

2 保護管制措施

上述保護對象，本計畫規定其保護管制措施如下：

(1) 人文史蹟僅供作歷史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用，不得任意破壞。

(2) 除為整建維護措施經許可外，禁止敲擊或挖掘人文史蹟等破壞行為。

(3) 國家公園管理處得針對區內人文史蹟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訂期舉行資產評鑑，確實評估人文史蹟維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

三、保護設施計畫

(一) 地形地質景觀之保護設施

1 環境保護設施

為維護地形景觀，得擇地設立環境觀察站或偵測設施，隨時觀察自然環境景觀，若遭損壞，迅速補

救措施，必要時得設置隔離設施，予以保護。並為降低既有設施對環境之影響，得適當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以防止水土流失並達環境保護。

2 環境治理設施

對因人為經濟產業活動導致資源景觀破壞之地區，為防止災害區擴大以增進安全，得視其復舊潛力，施以植生綠化、邊坡穩定、地基穩固與景觀修護等環境治理設施。

3 安全設施

為維護遊客之安全，應設立緊急救難措施與安全維護設施，包括成立救難小組、設置雪地安全避難山屋、安全欄杆、鐵鏈、鐵樁、無線電中繼站等。

4 教育解說設施

為宣導地形地質資源景觀之保護觀念，在保護地區內得提供簡易之環境解說設施，如自導式步道、解說牌示及解說摺頁，引導遊客進入自然環境中獲環境教育機會並達共同保護資源景觀之目的。

(二) 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之保護設施

1 環境保護設施

- (1) 劃定動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適當管制遊客之進入。必要時得設立圍籬，予以季節性之隔離並嚴格限制遊客出入。
- (2) 在野生動物出沒區域中，指定野生動物專用水源，嚴禁人為干擾與水源污染之行為。
- (3) 為保護資源景觀而興建之必須設施，施工過程中，若遇珍貴樹種或原始林，應儘量維護保存之。
- (4) 設立森林防火之防火帶、瞭望台，並儲備消防設施，以降低森林大火對森林生態體系之大規模改變。
- (5) 劃設動植物研究區與教學園區，並設置研究站與解說教育設施，俾達環境教育與研究功能。

2 環境防護治理設施

- (1) 進行病蟲害之觀測、檢驗、必要時得防治之。
- (2) 水污染、空氣污染與噪音污染之檢定與防治。
- (3) 對具有復舊潛力之特有種植物進行復舊培育。
- (4) 珍稀特有野生動物之培育及其棲息環境之復舊。

3 觀測研究設施

設立野生物觀察站、植物教學園、標本館等觀測研究設施，以瞭解動植物物種自然衍生與生態演替情形，作為資源保護計畫之基本資料。

(三) 人文史蹟之保護設施

- 1 設立人文史蹟研究站以研究史前遺址、古道及原住民文化生活結構、部落發展、舊址建造模式及特殊風俗習慣等，以期保存地方文化特色。
- 2 設立展示館陳列人文史蹟資料及模型等。

第四節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之研訂應在保護自然環境景觀、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不遭受破壞之前提下，分析國家公園範圍內可發展國民遊憩與科學研究之資源形質與特性，並衡量社會之教育、遊憩需求，對各項公共設施與旅遊服務設施之利用原則、利用型態與開發程度等作適當之規劃。

一、利用計畫研訂原則

- (一) 重大工程建設應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國家公園闢建道路工程暨相關交通設施、較大規模之遊憩服務設施與公共設施、或是在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申請許可事項，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評估環境影響後，報請主管機關研議是否核准興建，或是否有其他替選方案，以避免或減少資源因人為疏忽而造成不可復原性之破壞。

(一) 國家公園事業之發展

有關國家公園事業可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二) 遊憩區之開發建設應優先慮及自然資源遊憩利用之遊憩承載量

遊憩區之開發利用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規劃，並應防止遊憩活動過度等不當利用行為，不得超越自然資源容許使用之承載量，須依不同區位、面積大小、景觀條件、基地資源脆弱度暨交通狀況，以及遊憩活動類別、季節等因子，綜合研究適當之遊憩承載量，作為利用設施規劃配置之準據，以提高國家公園之遊憩服務品質。

(三) 登山健行活動之規劃應避免人為破壞

登山健行為本園區內自然原野地區之主要遊憩活動，係屬遊客進入本園區探知研究之教育性活動。為避免遊客隨處丟棄垃圾、濫捕野生動物、濫採植物等污染環境、破壞資源之行為，有關登山健行安全設施與解說設施之闢建、動線規劃，以及活動季節及人數之控制等項，宜作審慎之規劃與管制。

二、利用設施計畫(參閱圖七 二：遊憩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配置圖)

利用設施計畫，包括交通運輸設施計畫、服務設施計畫、公用設備計畫、遊憩活動設施計畫等項，茲分項述明其設施計畫內容如下：

(一) 交通運輸設施計畫

1 規劃原則

- (1) 國家公園道路系統之設置功能主要為配合活動需要，使活動者能便利通達各重要設施區。為達成運輸目標並避免影響生態環境，其性質與一般交通運輸道路不同。
- (2) 道路交通系統以現有聯外道路為基幹，輔以現有林道及新設景觀道路，構成完整之道路系統網。
- (3) 為保護自然資源及提供遊客攬勝遊憩機會，區內公路宜採人車分道規劃原則，增闢步道系統改善道路交通。
- (4) 為疏導假日期間車輛交通之擁擠現象，須改善道路並增設停車場（或迴車場）以避免交通阻塞。
- (5) 利用林道、產業道路、施工道路、健行登山步道，依其分布狀況，配合土地使用分區以及遊憩活動需要，予以規劃納入步道系統。
- (6) 配合遊憩區之配佈，規劃完整之步道系統，以分散遊客。
- (7) 為使遊客能飽攬國家公園自然勝景，於主要道路沿線景觀眺望良好之地區，配設路邊觀景台或小型停車場，以利遊客眺望攬勝。
- (8) 於重要據點或遊憩活動地區，設置車站設施，便利遊客搭乘公眾運輸交通使用。車站之位置及出入口宜配合景觀及遊憩動線配布。
- (9) 為保護環境及促進遊客對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或遊憩活動之體驗，宜發展專用解說巴士，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經營，於本園區內巡迴行駛，一方面可減輕主要道路之交通量，另一方面可利用車內配設之解說設施提供環境教育機會。

2 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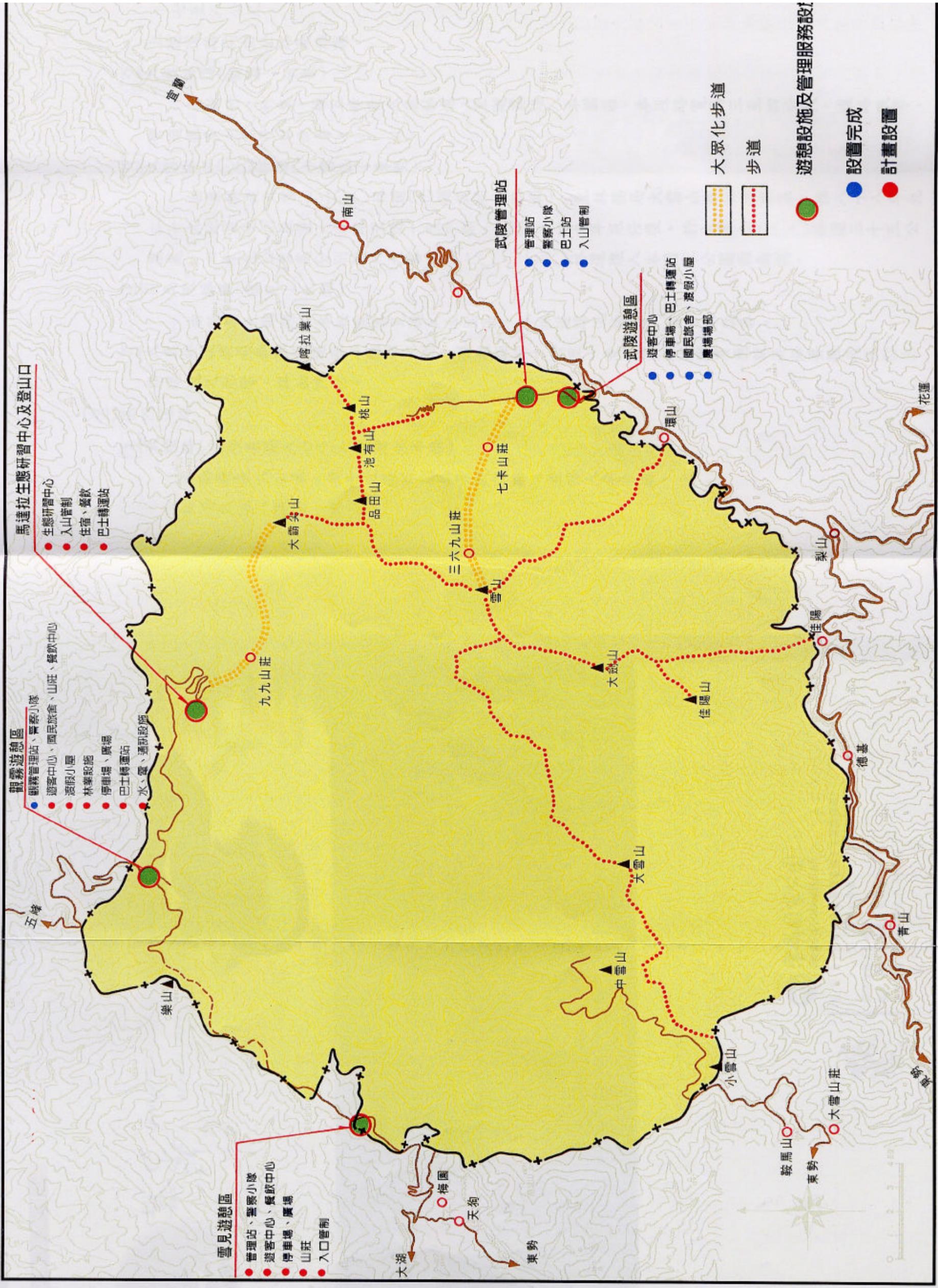


圖7-2 遊憩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配置圖

(1) 聯外道路

1 中部橫貫公路(武陵農場、東勢、花蓮、宜蘭)

a 由台中經東勢、谷關、梨山(屬台八線)至武陵農場。現有路寬七至八公尺。惟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受創嚴重。至九十年底谷關至德基段道路仍中斷。

b 由花蓮經太魯閣、大禹嶺、梨山(屬台八線)至武陵農場。現有路寬四至八公尺。

c 由宜蘭經大同、四季、南山至武陵農場(屬台七甲線。即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現有路寬七至八公尺。

上述道路均由公路局維護。

2 大鹿林道(觀霧、竹東)

由新竹、竹東、經五峰走大鹿林道。至觀霧進入本園區。本段路寬為三至四公尺。道路狹窄，彎道很多。需予以改善。

3 大雪山二 林道(小雪山、東勢)

由東勢走大雪山二 林道(已鋪設柏油路面)至林務局大雪山森林遊樂區。惟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受創嚴重。道路交通一度中斷。已於八十九年底修復。於大雪山二 林道三十五公里處、四十九公里處分別轉入大雪山二 一、三 林道進入本園區西南側。

4 司馬限林道(雪見、大湖)

由苗栗大湖經二本松至雪見進入本園區。本林道路況不佳。需予以改善。

(2) 區內道路

1 武陵路(武陵農場入口—七家灣溪吊橋)

本路段長六公里，應予改善規劃為景觀道路，並採人車分道。

2 大鹿林道東線（觀霧—班山）

全長三十五公里，路況不佳，應注意安全性之改善，其中觀霧至大霸尖山登山口段長十九公里於適當地點設置觀景台及改善人車分道，可規劃為一景觀道路。

3 大雪山二一、二三 林道

大雪山二一、二三 林道，宜維持林道之暢通，以利資源之管理維護，並保有林道之型態。目前大雪山二一、二三 林道路基尚稱良好，惟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受創嚴重，未來再視西南區之發展需要，再進一步維護改善。

(3) 遊憩步道

健行步道可提供大眾化之戶外遊憩健身及賞景，一般設計準則為：避免過陡之坡度，必要時鋪設石階、水泥路面或棧道，並為安全計，需有安全扶手、邊坡緣石或截排水設施。再依需要適當配置路邊牌示、公共廁所、休憩平台、垃圾桶等服務設施。

1 武陵農場—桃山瀑布健行步道。

2 觀霧—檜山巨木、榛山、觀霧瀑布健行路線。

(4) 登山步道

本園區內多屬地勢高峻、地形陡峭之高山區，並以步道相連繫。為利登山管理及資源保育之需要，非全為可鼓勵登山活動之地區。茲依其發展潛力及路線分為大眾化及原野性步道，並述明如後：

1 大眾化登山步道

係指步道路況較好，坡度較緩，且經常維修者，適於大眾化登山活動之進行。此類步道原則

以碎石自然材料為鋪面，惟為順應地形，可擇段闢設石階、棧道，這類步道需具備較完善之服務設施，應設置有人管理之山莊，注意其安全性。

- a 武陵農場—雪山。
- b 馬達拉(大霸尖山登山口)—大霸尖山。

2 原野性登山步道

係指坡陡、路窄，且攀行困難度較高之步道，登山者須具備完備之登山裝備及充沛體力、豐富登山經驗者方得從事。此項步道可定時巡邏維修，並配設安全設施與指示標牌。

- a 武陵農場—武陵四秀(即品田山、池有山、桃山、喀拉業山)。
- b 雪山—大霸尖山(即聖稜線)。
- c 雪山—大雪山、中雪山、小雪山縱走線。
- d 雪山—大劍山—佳陽山—劍山—佳陽縱走線。

3 運輸設施

(1) 停車場

便利旅遊車輛之停靠於遊憩據點及賞景道路旁，得設停車場用地，停車場之區位及面積依交通狀況及遊憩承載量予以規劃。為保全周圍自然景觀及避免大量土石開挖，不宜闢設集中式大型停車場。

(2) 車站

各遊憩區或重要據點得配置車站，俾公眾道路車輛停靠使用。車站用地宜配合旅遊設施區之配置，選擇主要出入口地區設置，以利活動。武陵遊憩區內已設置公車站，現有國光客運與豐原客運

使用。

(3) 路邊眺望空間

為供遊客路邊停車、迴車、或作眺望賞景使用，於主要道路旁可擇取適當地區，配合地形酌設簡易之路邊停車、眺望空間，供遊客停歇賞景或攝影。

(4) 解說巴士

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經營，載送遊客遊覽國家公園。車上配置視聽解說設施或由解說員隨車解說，提供現場立即解說與教育之機會。

(5) 直昇機停機坪

直昇機係供安全巡邏、急難救助、森林防火或管理上有必要時使用，其停機坪宜配合管理服務設施位置研究規劃設置之。本園區內目前在雪山東峰、三五高地等六處已設有直昇機停機坪，未來也將在觀霧遊憩區設置。

(6) 其他相關交通附屬設施

在不同類型之道路、步道或出入口旁側，視實際需要敷設安全護欄、指示號誌、解說標牌或警告牌示等，以協助遊客進行自導式遊憩活動。此類設施其外型、色彩與材料宜與周圍自然景觀調和。

(二) 服務設施計畫

為達成生態保育目標，並提供育樂與研究之機會及場所，在環境容許使用承載量範圍內，設置住宿設施、商業設施、管理服務設施、解說及教育設施等服務性設施。

1 住宿設施

本國家公園之住宿設施係參酌國家公園遊憩活動模式與內容，以及本園區內資源景觀特色，最適遊

憩承載量等因子進行規劃設置。包括下列四類：

(1) 國民旅舍

為提供一般遊客較佳之住宿設施與內部設備，得於遊憩區內設置發展國家公園事業需用之國民旅舍。其基地選定條件為交通便利、景觀優美、展望良好，並有足夠腹地。配備之設施有停車空間、庭園廣場、餐廳、娛樂交誼場所等。建築體之設計應配合地形且與周圍自然環境調和。目前武陵遊憩區已有武陵國民賓館，而武陵第二國民賓館正在興建中。

(2) 山莊

設置於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內須經常維護管理之簡便經濟型住宿設施。一般基地選定條件為景觀眺望良好、交通便利、腹地充裕、地勢平坦、水源充足等，並配合不同類型遊客之需求，設計型態分別有連棟型或別墅型山莊，外型宜配合周圍自然環境，並儘量選用適當之材料。內部基本設備包含有房舍、取暖設備、廢棄物處理設備、浴廁及公共聯誼空間。山莊之設置地點建議於各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內擇取良好的基地規劃建設之。林務局在武陵地區已設置武陵山莊，在觀霧遊憩區正規劃興建觀霧渡假山莊。

(3) 登山山莊

為便利健行、登山或從事環境生態研究活動之遊客住宿使用，於遊憩區、道路旁側、遊憩步道或登山步道沿線地區，規劃設置山屋。設計類型為有員工管理之簡易住屋，一般基地條件為有足夠腹地，水源便利且坡度不超過三十%之地點。內部設備包括簡易通鋪型房間及生活必需設施，山屋外型設計宜近於自然型態。三六九山莊、七卡山莊及九九山莊均已予擴充改善。

(4) 避難山屋

在高山原野地區，為預防緊急情況與惡劣天候變化，所設置之緊急救生避難住宿設施，屬無人看管之簡易小屋。屋內提供急救設施，貯存必要乾糧、薪材等住宿與保暖設備。

避難小屋一般沿登山步道旁設置，基地選擇應注意避風、防止積雪、隱蔽、乾燥、地質穩定等安全因素，或近於水源，並須慮及急救與物質補給之便捷性。

2 商業設施

為提供遊客商業服務，得於遊憩區及重要山莊設施地區內酌設商店設施。其商業經營內容應以遊客育樂需要為主，包括紀念性商品、攝影材料、戶外登山健行用品、餐飲服務、日常生活必需品及生態保育書籍等。

3 管理服務設施

為國家公園各項資源保育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並提供全區之服務，計畫設置之管理服務設施包含下列四項：

(1) 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為國家公園全區經營管理需要，選擇含交通便利、位置明顯且能提供行政監督協調功能之地區，設置為管理處址。管理處用地之規劃除設置主要辦公廳舍、遊客中心外，尚應包括相關附屬設施。管理處處址設置於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一號。

(2) 管理站

為本國家公園之資源保護管制、解說服務、交通管制、地區通信連絡等經營需要，於本園區重要出入口或遊憩區內設置管理站，必要時得於本園區外設置。外部條件需交通便利以利聯絡監督，內部設備宜有聯絡通信設施、資訊服務、展示室及休息空間等。武陵管理站及觀霧管理站已分別於

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建設完成啟用，另計畫籌設雪見管理站。

(3) 警察隊辦公室

於管理處辦公區設置警察隊辦公室(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九九號)，另視需要於遊客中心或管理站旁，設置警察小隊辦公室。武陵警察小隊及觀霧警察小隊辦公室已分別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建設完成啟用，另計畫配合雪見管理站興建警察小隊辦公室。

(4) 醫療與衛生設施

為提供遊客於本園區內進行登山健行活動時，能獲舒適衛生或急難救護之需，得設置醫療與衛生設施，或配設於上述管理服務辦公室內，並洽請當地衛生機關協助設置。

(5) 災難救助中心與相關設施

為防治本園區內可能發生之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得設立災難救助中心及相關設施。

1 山難救助

登山健行活動為本園區內遊憩資源利用之重要項目，為避免山難之發生，除平日加強宣導正確之登山知識外，得於登山步道沿側設置方向指示牌、欄索安全設施，並於入山服務站實施登山裝備安全檢查，以減少山難發生。另為及時處理山難事件，宜由管理處編組山難救助小組，機動出動救難。其成員由管理處及警察隊同仁、專業嚮導人員、相關事業機構及鄰近部落之原住民青年組成。

2 森林防火

森林火災之發生除因雷電、自然磨擦、氣候乾燥等自然現象引起之野火外，人為因素主要係登山炊食、烤火、打獵走火、濫墾整地之引火、吸煙不慎或是其他人為不明原因所引起。園區內

多高山地形，因道路通達地區有限，火災之撲滅極為困難。為避免因森林火災對自然環境及生態造成大幅度之改變，除了一般自然發生之小規模野火外，森林大火應有適當之預防措施：

- a 設置防火宣導牌示，提供防火手冊，並加強資源保育觀念等宣導工作。
- b 設立森林防火帶、火災眺望觀察台、架設專用無線電基地台及其他防火設備。
- c 建立防災中心，組訓國家公園森林火災救護隊，以加強巡邏並分區執行防火工作。

(6) 旅遊預約制

為適當管制國家公園旅遊型態與遊客數量，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調派解說員及專業嚮導引導遊客進入國家公園區域內，提供良好之旅遊與環境解說服務，得建立旅遊預約制度。

4 解說及教育設施

解說教育設施為傳達國家公園重要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料及相關知識給予遊客之媒體，使遊客獲得新知，進而產生對環境維護之關懷。其必要設施項目及計畫內容如下：

(1) 遊客中心

為配合宣導生態保育觀念，及提供遊客瞭解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宜於管理處址及遊憩區內設置遊客中心。遊客中心內提供參考書圖、模型、解說摺頁以及照片等展示資料，並利用多媒體設備，解說國家公園資源之重要性及各項設施之利用。武陵遊客中心已於八十五年向行政院國軍良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有償撥用取得房屋之棟及無償撥用之筆土地面積九二八公頃。

(2) 生態研習中心

生態研習中心之設置係為加強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實地體驗及系統解說之功效，兼具博物館與學校

之教育功能，宜設置於交通便利、氣候條件佳、場地充裕，且具有實際野外教學資源景觀等特色之地區，基本設備包括標本展示、陳列室、圖書館、閱覽室、視聽室等，室外宜配合設置野生動物教學園、植物標本園等野外教學用地。

(3) 環境解說相關設施

解說設施之設計原則為具有教育性、寫實性與引導性，期使遊客獲取獨特之遊憩體驗。其方式如下列：

- 1 於遊客中心、管理站或管理處辦公室內設置不同規模之解說設施，含陳列展覽室、多媒體影片解說等。
- 2 戶外解說展示設施：本項設施包含有設置於景觀道路及遊憩步道旁側，具特殊資源分布地區之邊緣設置解說牌、實體標本、人工仿造縮景等解說展示資料，俾利遊客現場自導式環境瞭解。上述設施選用之材料、造型，宜與周圍自然環境調和，並能耐當地氣候狀況。
- 3 印製解說手冊、解說摺頁及相關書籍。
- 4 建立國家公園解說員制度，將解說員予以編組，供管理處派遣引導遊客，或巡迴於重要遊憩路線及據點作現場即時解說服務。

(4) 教育研究相關設施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係長期性工作，宜不斷藍本園區內進行資源之調查研究，以作為自然生態體系演替及人文史蹟歷史發展瞭解之知識基礎。並定期辦理全園區資源評鑑，期能協助瞭解資源之演變與保育工作之成效。本項設施項目如下：

- 1 配合設置教學園、標本館、圖片、模型等設施於前述自然生態研習中心、遊客中心及其他管理服

務設施內。

- 2 設置野外研究站 進行全園區重要資源、景觀之觀測、物種培育與病蟲害防治研究等。研究站站址須進行整體環境規劃及觀察後訂定，並建議依不同資源類別、環境狀況而設置於全園區不同地形區內。

(三) 公用設備計畫

1 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園區內廢棄物之主要來源為遊客攜帶上山、任意丟棄而不能自然腐壞之物品及經燃燒不能處理者。目前處理方式，係以垃圾車收集，運至小型焚化爐予以焚化。今後宜配合已有設施擴及處理範圍至全園區，並作有系統之收集處理：

- (1) 整建焚化爐設施，四周加強防火設施及植生綠化隱蔽設施，必要時得另擇交通便利、地下水位低、隱蔽、通暢及防風之地區，增設小型焚化爐設施。
- (2) 添購垃圾車或委託清潔公司，加強遊憩地區或道路沿線地區之廢棄物收集及處理。
- (3) 高山、溪谷間之登山步道沿側廢棄物，應嚴格規定由遊客或登山者自行攜回指定地點集中處理，並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僱用清潔人員或委託清潔公司，定期登山清理或就地作衛生掩埋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

本園區內主要遊憩區附近得視需要設置污水處理場及廢水引導管線，作一級處理，山區偏遠地帶若有急切需要處理污水者，得設置小型污水處理站，作二至三級污水放流處理。上述設施宜設置於隱蔽、通風、遠離高密度使用地區、地下水位低及輸運便利之地區。

3 公廁、垃圾桶等簡易衛生設施

於本國家公園遊憩區、主要遊憩資源分布且高密度使用之據點、得因應環境維護與旅遊需求酌設公廁、垃圾桶。其外型設計宜簡單、自然、並由周圍環境協調。尤以公廁需特別注意擇取隱蔽之基地設置，並避免水源污染。

4 電信設施

為應經營管理及全區旅遊觀光需求，遊憩區宜規劃發展無線電微波通信系統，以提高通信設施服務功能。

遊憩區以外之高山偏遠山區，宜建立完整無線電通訊網，作為本園區內業務連繫、健行登山安全連絡、緊急救難或災害防治之連絡使用。

5 給水設施

為應經營管理之需，應規劃設置給水之計畫如下：

- (1) 各重要遊憩區、遊憩據點，進行水源位置、供水量調查，以規劃闢建自來水供應設施。
- (2) 改善水源供應系統，包含水源輸送、貯水設施、過濾設施與水源保護措施等。
- (3) 上述給水地區之水源宜作有計畫之保護，俾避免污染或枯竭。

(四) 遊憩活動設施計畫

1 遊憩活動種類

以國家公園資源景觀觀察、生態研究、史蹟研究及環境教育為目的之遊憩活動，其活動項目包括動物觀察（賞鳥、賞蝶、大型哺乳類野生動物窺視、其他種類動物觀察及動物生態研究）、植物生態研究及特殊自然景觀觀察、乘車賞景、賞雪、攝影、寫生、健行、登山、環境解說等。另配合自然資源提供之遊憩性遊憩活動，活動項目如露營。

2 遊憩活動設施

配合前項遊憩活動種類及項目，建議設置之遊憩設施區，若位於偏遠高山或溪谷間，應特別注意健行登山之安全設施設置。

- (1) 乘車賞景：於景觀道路旁，配合設置適當停車空間、觀景台與遊憩步道系統，以及搭乘解說巴士等，提供乘車賞景簡易快速之遊憩活動。
- (2) 賞雪、攝影、寫生：利用健行、登山機會，或其他活動進行攝影、寫生等技術性活動，或季節性進行賞雪休憩活動。一般亦配合景觀道路、遊憩步道及遊憩資源之分布作設計，並應需要而設置眺望台、解說牌示及其他公共設施、衛生設施。
- (3) 健行、登山：配合地形地勢及遊憩資源之分布，設置遊憩健行登山步道系統、指示標牌、山屋、避難小屋、衛生設施及垃圾處理簡易設施等，並視需要設置安全設施。
- (4) 露營：在主要遊憩資源分布之地區，配合山莊、山屋及營地空間規劃設置一般性露營區或原野性野營區，並提供公廁、用水設施、簡易垃圾處理等。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第一點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及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原則規定管理之。
- 第二點 國家公園區域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安全維護及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防範森林野火之瞭望台、防火帶、消防救火及護林宣導牌示等防護設施。
 - 二、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車道安全設施暨緊急避難救難設施。
 - 三、生態及人文資源之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 四、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點得設置景觀眺望設施。
 - 五、提供登山健行之簡易住宿及供水設施。
 - 六、環境衛生維護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七、其他為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
 - 八、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
- 第三點 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須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
- 第四點 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依行政院發布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及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單位與林業主管單位會商辦理。
- 第五點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及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得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粗建蔽率不得超過五%，淨建蔽率不得超過三十%。

前項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區為單位，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

第六點 園區之人為設施與建物，應與自然環境作妥適配合，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建物均設斜屋頂，並參酌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點 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

種類	限制高度	說明
遊客中心	三層·檐高十五公尺	
國民旅舍	三層·檐高十五公尺	
生態研習中心	三層·檐高十五公尺	
機關辦公室	三層·檐高十五公尺	
登山山莊	二層·檐高七公尺	
避難山屋	一層·檐高三公尺	
其他建築	一層·檐高三公尺	



第八點 生態保護區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為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及登山健行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管理處之許可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畫執行；遊客除緊急避難外，不得離開步道及指定之服務設施區。

- 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
-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四、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

第九點

特別景觀區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但管理人員及生態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第十點

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其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關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及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但另有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遊憩區之發展、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及投資建設管理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

各遊憩區細部計畫之變更應考量整體發展需要，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檢討方式辦理。

第十一點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及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土地。

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為服務遊客及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設施。
- 二、區內除原有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經管理處許可辦理外，不得新建。
- 三、區內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農作使用及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農業設施為限。
- 四、本區內合法房屋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民宿。

五、本區內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經營休閒農場，僅得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區，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